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158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黎耘豪

被告 林婕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陸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柒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三計算之利息，暨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陸佰玖拾陸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貸

01 款借據暨約定書（小額消費者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20萬元，自93年8月19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分60  
03 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  
04 視為全部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自借款逾  
05 期之日起，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  
06 約金。詎被告自110年6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數度  
07 催討無結果，迄今尚積欠本金13萬3,794元及約定之利息、  
08 違約金未清償等語，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9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13 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償還借款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  
14 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15 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  
16 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20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  
21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2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27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5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6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維仁